

编号: FJ-04-CE-QT-NPNF2019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碳排放核查报告(2019年)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 2020年3月26日

核查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109 号
联系人	廖江辉		联系方式	19905990572
排放单位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否, 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方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所属行业领域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查依据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0.1.22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	
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e	初始报告		19526.23	
	经核查后		19526.23	
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初始报告		19526.23	
	经核查后		19526.23	
主营产品产量	初始报告		/	
	经核查后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核查结论

核查组对排放单位填报的《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全部内容进行了核查。通过核查, 核查组认为:

1) 基于获得的客观证据和核查确认, 该单位报告的 2019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真实、可信。2019 年度核查排放量如下:

年度	化石燃料燃 烧 CO ₂ 排放 (tCO ₂ e)	净购入电力热力隐 含排放量 (tCO ₂ e)	其他显著存 在的排放源 (tCO ₂ e)	企业温 室气 体总排 放量 (tCO ₂ e)	企业二 氧化 碳总排 放量 (tCO ₂)
2019	939.04	18550.73	36.46	19526.23	19526.23

- 2) 核查组确认所有不符合已全部关闭;
- 3) 排放单位的核算与报告均符合《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 4) 企业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完整、可靠;
- 5) 经核查的 CO₂ 的排放量与排放单位填报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一致。
- 6) 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无异常波动。

7)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
无未覆盖问题。

核查组成员 (签名)	吴乃伟 林新峰 王海波
技术复核人 (签名)	王之超

目 录

一、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1
二、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3
2.1.2 核查时间安排.....	3
2.2 文件评审.....	3
2.3 现场核查.....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5
三、核查发现.....	6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6
3.1.1 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	6
3.1.2 产品服务及生产工艺.....	7
3.1.3 能源统计及计量情况.....	8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9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0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10
3.3.2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隐含排放.....	10
3.3.3 企业净购入的自来水隐含排放.....	10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1
3.5 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查.....	12
3.6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2
3.7 其他核查发现.....	13
四、核查结论.....	14
4.1 排放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14
4.2 年度排放量及异常波动声明.....	14

4.2.1 年度排放量的声明.....	14
4.2.2 年度排放量的异常波动.....	14
五、附件.....	15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15
附件 2：对今后核算与报告活动的建议.....	16
附件 3：支持性文件清单.....	17
附件 4：核查机构资质.....	18

（1）为今后年度核算和温室气体排放，更好地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计划、碳排放权交易量值的提供支撑，并为全国碳交易下的配额分配和企业履约提供支撑；

（2）帮助企业改进温室气体排放的管理体系，建立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的项目评估标准，促进企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3）为企业履约监测管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支撑；

（4）为市管部门减排考核量值在数据核算和报告的核算方法，为地方节能减排目标的确定与考核提供参考数据。

4.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涉及生产系统、销售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的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4.3 核查结论

根据《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核查指南（试行）》，核查结论如下：

- （1）企业排放权交易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人员或外部咨询师（或技术专家）均会定期培训；
- （2）企业持续地将温室气体纳入公司主要决策机制，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日常工作的决策（其执行情况良好）；
- （3）企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一、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及福建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的总体安排，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核查机构之一，在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的指导下，独立公正地开展核查工作，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核查的具体目的包含如下内容：

- (1) 为企业准确核算自身温室气体排放，更好地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计划、碳排放权交易策略提供支撑，并为全国碳交易制度下的配额分配和企业履约提供支撑；
- (2)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制度，建立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的质量保证体系，促进企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 (3) 为主管部门准确掌握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支撑；
- (4) 为主管部门建立并实施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报告制度奠定基础，为国家或地方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定期编制提供参考数据。

1.2 核查范围

此次核查范围为核算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涉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1.3 核查准则

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此次核查依据包括：

- (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7 号）
-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
- (3)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
- (4)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

(5)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指南”

(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

(7)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448-2000)

通过本次核查，我公司具备了开展碳排放核查的能力。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大力支持及积极配合，希望以后能继续合作。

经咨询公司参与了内审核证的经历，其中有不少人员具备行业审核的经验，经验在一年以上者占大多数。对于需要现场核查的单位，每个抽样比例内不少于一名核查员进行现场核查，若抽中不少于三名技术审核人抽查数据，其余审核人为具备相应审核经验的核查员，审查组成员和技术负责人见表2.1。

表2.1 审查组成员及技术审核人员表	
姓名	性别
高翔波	男
王海峰	男
李晓华	女
王海峰	男

2.1.2 数据的采集

根据公司对数据的审核会将数据按以下时间安排如下表2.2：

日期	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
2010.1.1	准备阶段	资料收集、整理、分析
2010.1.2	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整理、分析
2010.1.3	数据审核	数据审核、整理、分析
2010.1.4	报告编写	报告编写、校对、修改

2.2 审核计划

根据公司对数据的审核会将数据按以下时间安排如下表2.3：

根据公司对数据的审核会将数据按以下时间安排如下表2.4：

二、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根据核查员的专业领域、技术能力、重点排放单位的规模和经营场所数量等实际情况，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指定了本次核查的核查组组成及技术复核人。

核查组由不少于两名核查员组成，其中至少一人具备该行业领域的经验，并指定一名核查组长。对于需要现场抽样的单位，每个抽样现场由不少于一名核查员进行现场核查。并指定不少于一名技术复核人做质量复核，技术复核人为具备该行业领域经验的核查员。核查组组成及技术复核人见表 2.1。

表 2.1 核查组成员及技术复核人员表

姓名	职责/分工
黄海波	组长
林新锋	组员/技术专家
吴杨捷	组员
王文超	质量复核

2.1.2 核查时间安排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接受此次核查任务的时间安排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核查时间安排表

日期	时间安排
2020.3.6	文件评审
2020.3.13	现场核查
2020.3.17	完成核查报告
2020.3.24	技术复核
2020.3.26	报告签发

2.2 文件评审

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核查组对如下文件进行了文件评审：

- 1) 排放单位提交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2) 排放单位提供的支持性文件, 详见核查报告“参考文件”。

核查组通过评审以上文件, 识别出现场核查的重点为: 现场查看排放单位的实际排放设施和测量设备是否和排放报告中的一致, 现场查阅排放单位的支持性文件, 通过交叉核对判断初始排放报告中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其中, 针对排放单位提交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文件, 核查组确定的现场关注重点如下:

- a. 排放单位该年的化石燃料采购单据;
- b. 排放单位该年的水量采购单据;
- c. 排放单位用电数据。

核查组在评审初始排放报告及最终排放报告的基础上形成核查发现及结论, 并编制本核查报告。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对排放单位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流程主要包括首次会议、收集和查看现场前未提供的支持性材料、现场查看相关排放设施及测量设备、与排放单位进行访谈、核查组内部讨论、末次会议 6 个子步骤。现场核查的时间、对象及主要内容如表 2.3 所示:

表 2.3 现场核查记录表

时间	访谈对象 (姓名/职位)	部门	访谈内容
2020.3.13	余路华/负责人	企管部	企业的整体架构、企业的运营思路、企业为营造低碳企业所做的措施
2020.3.13	黄宁/负责人	财务部	企业对于能源使用的规章制度及电能的使用统计、企业用电用水台账的收集过程及数据准确性
2020.3.13	刘晖/负责人	环保部	企业对于温室气体及碳排放的监测文件、是否含有污水排放等、质量管控过程文件
2020.3.13	陈熙徽/负责人	生产运营部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气体及是否有大量污水排放, 针对生产流程的改进方案

文件评审及现场核查的核查发现将在本核查报告的第三部分详细描述。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核查组根据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的总结评价的结果，对排放报告开具了1个不符合，并于2020年3月16日将不符合发送给排放单位，不符合清单详见核查报告附件1。

排放单位于2020年3月18日关闭了全部不符合。核查组于2020年3月26日形成最终核查报告。

为保证核查质量，核查工作实施组长负责制、技术复核人复核制、质量管理委员会把关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即对每一个核查项目均执行三级质量校核程序，且实行质量控制前移的措施及时把控每一环节的核查质量。核查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作为核查组组长。核查组组长负责在核查过程中对核查组成员进行指导，并控制最终排放报告及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技术复核人负责在最终核查报告提交给客户前控制最终排放报告、最终核查报告的质量；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核查工作整体质量的把控，以及报告的批准工作。

三、核查发现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

核查组通过评审排放单位的《营业执照》、排放单位简介、用能统计台账、访谈相关人员，确认排放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 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简介

排放单位名称：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611055115X

法定代表人：焦树阁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实际位置：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109 号

成立时间：1988 年 10 月 10 日

排放报告联系人：廖江辉

(二) 排放单位的组织机构

排放单位的组织机构图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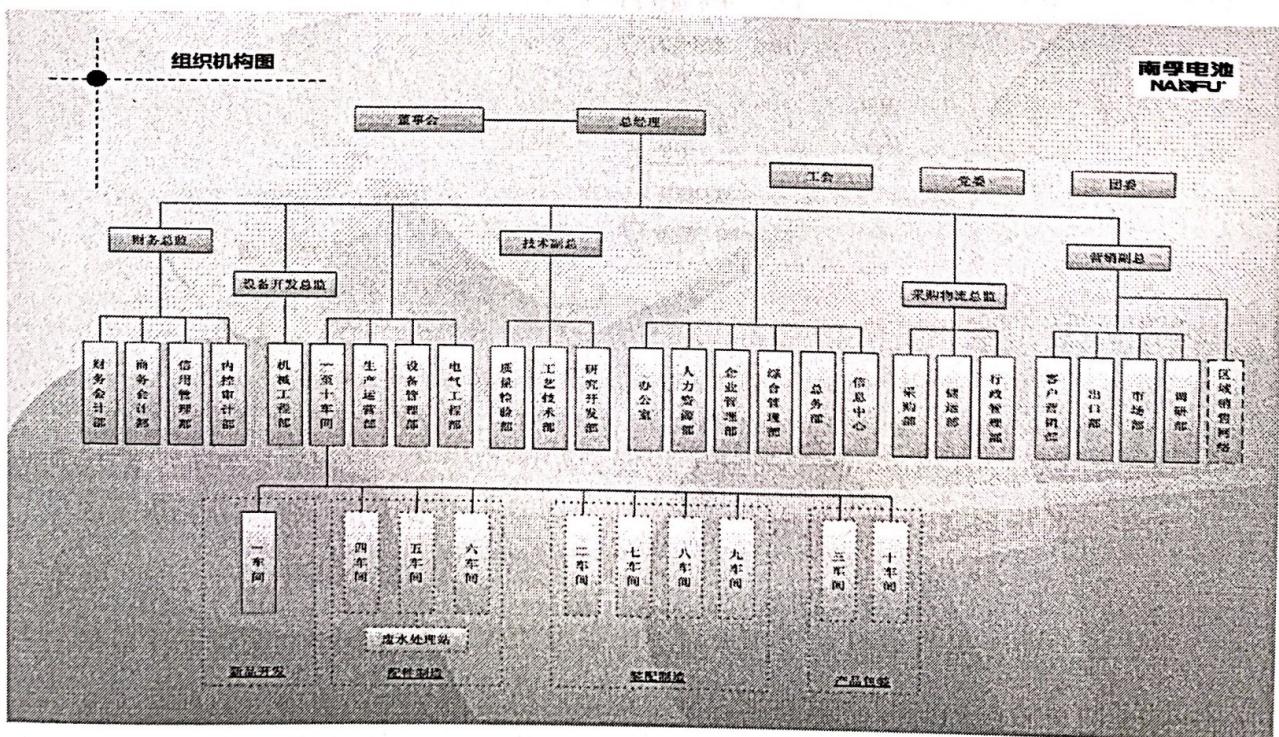


图 3.1 排放单位组织机构图

3.1.2 产品服务及生产工艺

我司碱性锌锰原电池（组）加工工艺主要由钢材冲压、正极壳体电镀、导电膜涂覆、入正极环、隔离管插入、电解液注入、负极锌膏注入、集电体插入、封口、商标包装、检查等构成，具体工艺及流程如图一所示。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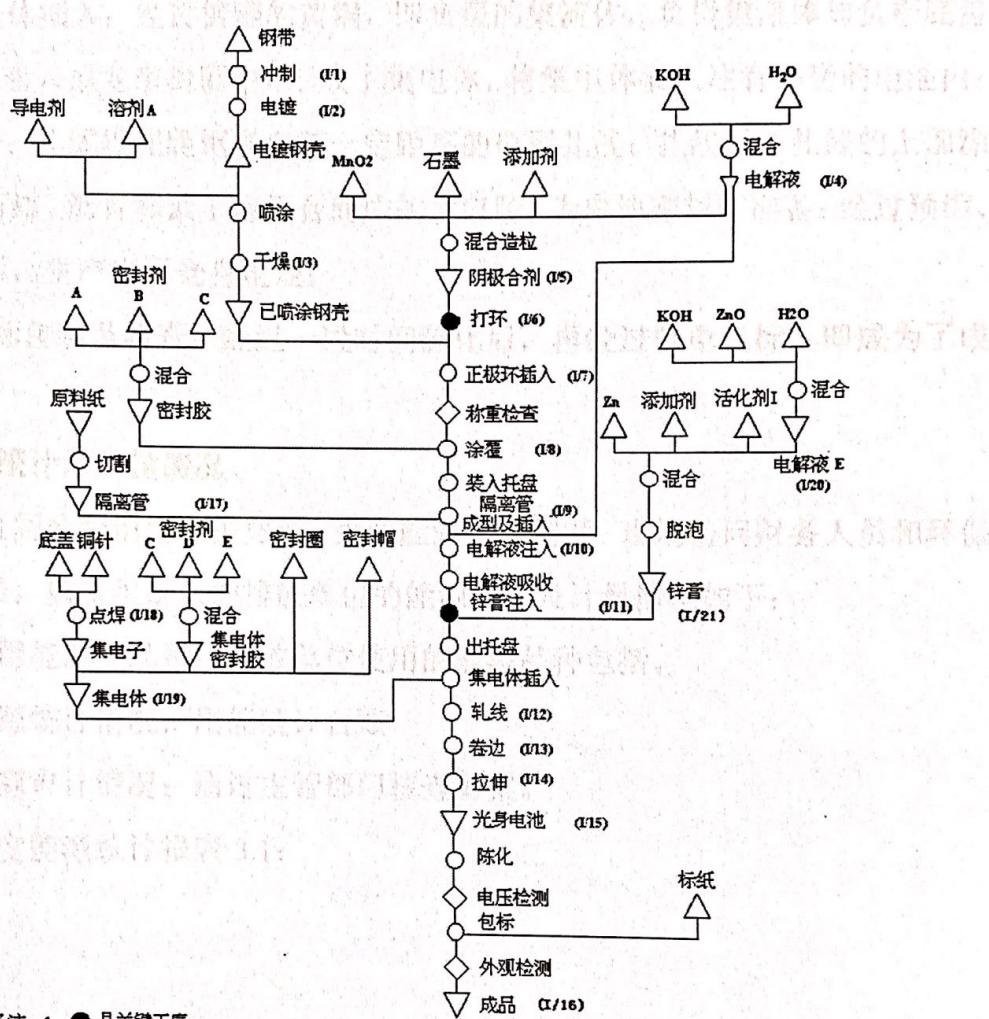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图

- 1) 钢材冲压：钢板材料经过冲床冲压后，形成圆筒形的正极壳；
- 2) 正极壳体电镀：正极壳经过除油后钢壳内外表面镀上一层即可以防止生锈又美观的镍，成为正极集流体；
- 3) 导电膜涂覆：钢壳内经过石墨喷涂成为低内阻、高导电性的壳体；
- 4) 入正极环：壳体内嵌入由电解二氧化锰、石墨和添加剂制成的正极环（即阴极）；

5) 隔离管插入：将经过卷绕、热缩成型的具有耐碱性、吸液性能优的隔离管插入正极环内部，起到隔离正负极的作用；

6) 电解液注入：在隔离管内部注入一定浓度和比例的 E 液；

7) 负极锌膏注入：电液完全吸收后，隔离管中填充由锌粉、粘结剂、缓蚀剂和一定浓度的 E 液调制而成的膏状物—锌膏，即阳极；

8) 集电体插入：经过镀镍的黄铜，即负极的集流体，负极集流体与负极底盖相焊接，再套入尼龙密封圈中，形成了集电体，将集电体插入注有锌膏的电池内；

9) 封口：扎线机在距钢壳口部一定距离的位置扎线；扎线后在扎线的上部涂一层采用石蜡、沥青和聚丁烯混合而成的封口胶，为电池密封作准备；经过预缩、卷边拉伸后，生产出了光身电池；

10) 商标包装及检查：经过一段时间陈化后，再经过验电包标，即成为了成品电池。

3.1.3 能源统计及计量情况

通过查阅能源消耗相关凭证、企业能源管理制度、现场访问财务人员和环保部工作人员，核查组确认的排放单位的能源统计及计量情况如下：

- 1) 使用能源的品种：排放单位使用的能源品种包括。
- 2) 能源统计情况：用能统计台账
- 3) 能源审计情况：通过主管部门核查备案。
- 4) 年度能源统计报表 3.1:

表 3.1 2019 年用能统计台账

序号	类型	单位	2019 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总和
1	电	兆瓦时	1931.82	1485.98	1827.95	1859.95	1801.45	2060.57	2604.99	2868.63	2837.39	2375.93	2494.77	2219.81	26369.22
2	水	吨	16847	11090	16265	15410	16410	16710	20327	20166	21998	21527	19637	20651	217038
3	油	吨	3.92	0.24	3.83	3.93	3.99	0.51	4.15	3.83	4.17	4.01	4.12	4.02	40.70
4	天然气	m ³	28120	22645	27009	24159	20314	19729	19631	17451	19932	21803	30086	30450	281329
5	汽油	kg	524	235	426	527	585	510	752	426	769	612	719	616	6701
6	柴油	kg	3400	0	3400	3400	3400	0	3400	3400	3400	3400	3400	3400	34000

结论：针对《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现场访问结果，核查组在资料提交方面未发现不符合项，排放单位的基本信息真实、正确符合《核算指南》中的要求。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核查组对重点排放单位的核算边界进行核查，对以下与核算边界有关信息进行了核实：

- 1) 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核算边界与相应行业的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一致；
- 2) 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以独立法人企业为边界进行核算；
- 3) 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地域边界（地址）及下辖分公司、分厂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附属系统等均纳入核算范围；
- 4) 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边界内的排放设施和排放源的完整；
- 5) 核查组查看了排放单位所有现场，不涉及现场抽样。

核算边界内的排放设施和排放源信息见下表 3.2。

表 3.2 排放单位碳排放源识别表

排放源分类	排放设施	排放设施位置	相应物料或能源种类	备注
化石燃料排放	车间生产设备	车间	油、天然气、石油、柴油	化石燃料排放
外购水	各用水设施	所有车间及部门	水	隐含排放
外购电力	各用电设施	所有车间及部门	电能	隐含排放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最终排放报告中包括了核算边界内的全部固定排放设施，排放单位的场所边界、设施边界符合《核算指南》中的要求，且排放设施的名称、型号以及物理位置均与现场一致。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评审排放报告，确认排放单位采用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核查组没有发现核算方法偏离《核算指南》要求的情况。

3.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核查组对排放单位报送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2019年）》、用能统计台账进行核查，确认企业涉及 CO₂ 的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核算方法采用活动水平数据乘以相应的排放因子，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量主要基于分品种的化石燃料燃烧量、单位燃料的含碳量和碳氧化率计算得到，计算公式如下：

$$E_{CO_2\text{ 燃烧}} = \sum_i (AD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现场核查过程中，核查组通过对核证的数据进行现场运算，计算结果可以重复再现，证明排放单位化石燃料燃烧排放的核算方法符合要求。

3.3.2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隐含排放

核查组对排放单位报送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2019年）》、用能统计台账进行核查，确认企业涉及 CO₂ 的排放。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排放核算方法采用活动水平数据乘以相应的排放因子，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隐含产生 CO₂ 排放量主要基于净购入电量 AD_{电力}、CO₂ 排放因子 EF_{电力} 计算得到，计算公式如下：

$$E_{CO_2\text{ 净电}}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3.3.3 企业净购入的自来水隐含排放

核查组对排放单位报送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2019年）》、用能用水统计台账进行核查，确认企业涉及 CO₂ 的排放。

净购入的自来水排放核算方法采用活动水平数据乘以相应的排放因子，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净购入的自来水隐含产生 CO₂ 排放量主要基于净购入电量 AD_{自来水}、CO₂ 排放因子计算得到 EF_{自来水}，计算公式如下：

$$E_{CO_2\text{净水}} = AD_{\text{自来水}} \times EF_{\text{自来水}}$$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核查组对以下数据分别进行了核查。

表 3.3 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一览表

燃料品种	消耗量 (t,万 Nm ³)	低位发热 值 (GJ/t,GJ/ 万 Nm ³)	数据来源	单位热 值含碳 量 (Tc/TJ)	数据来 源	碳氧 化率 (%)	
固体燃料	无烟煤	/	24.515	缺省值	27.49	缺省值	94%
	烟煤	/	23.204	缺省值	26.18	缺省值	93%
	褐煤	/	14.449	缺省值	28.00	缺省值	96%
	洗精煤	/	26.344	缺省值	25.40	缺省值	93%
	其他洗煤	/	15.373	缺省值	25.40	缺省值	90%
	型煤	/	17.46	缺省值	33.60	缺省值	90%
	焦炭	/	28.446	缺省值	29.40	缺省值	93%
液体燃料	原油	40.701	42.62	缺省值	20.10	缺省值	98%
	燃料油	/	40.19	缺省值	21.10	缺省值	98%
	汽油	20	44.8	缺省值	18.90	缺省值	98%
	柴油	46	43.33	缺省值	20.20	缺省值	98%
	一般煤油	/	44.75	缺省值	19.60	缺省值	98%
	石油焦	/	31	缺省值	27.50	缺省值	98%
	其他石油制品	/	40.19	缺省值	20.00	缺省值	98%
	焦油	/	33.453	缺省值	22.00	缺省值	98%
气体燃料	粗苯	/	41.82	缺省值	22.70	缺省值	98%
	炼厂干气	/	46.05	缺省值	18.20	缺省值	99%
	液化石油气	/	47.31	缺省值	17.20	缺省值	99%
	液化天然气	/	41.868	缺省值	15.30	缺省值	99%
	天然气	28.13	389.31	缺省值	15.30	缺省值	99%
	焦炉煤气	/	173.854	缺省值	13.60	缺省值	99%
	高炉煤气	/	37.69	缺省值	70.80	缺省值	99%
	转炉煤气	/	79.54	缺省值	49.60	缺省值	99%
	密闭电石炉炉气	/	111.19	缺省值	39.51	缺省值	99%
	其他煤气	/	52.34	缺省值	12.20	缺省值	99%

资料来源：

- 1) 对低位发热量：《2005 年中国温室气体清单研究》等；
- 2) 对单位热值含碳量：《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省级温室气体清单指南（试行）》等；
- 3) 对碳氧化率：《省级温室气体清单指南（试行）》等。

表 3.4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一览表

类型	净购入量 (MWh、GJ)	购入量 (MWh、GJ)	外供量 (MWh、GJ)	CO ₂ 排放因子 (tCO ₂ e/MWh、tCO ₂ e/GJ)
电力	26369.2	26369.2	0	0.7035
蒸汽	0	0	0	0.11
热水	0	0	0	0.11

资料来源：1) 电力和蒸汽排放因子数据来源：区域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采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2011 年和 2012 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 CO₂ 排放因子》，取 2012 年华东区域电网平均 CO₂ 排放因子 0.7035tCO₂e/MWh。

2) 热力供应的 CO₂ 排放因子暂按 0.11tCO₂e/GJ 计，未来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官方数据进行更新。

表 3.5 企业净购入的自来水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一览表

类型	净购入 (t)	购入量 (t)	外供量 (t)	CO ₂ 排放因子 (kgCO ₂ e/t)
自来水	217038.00	217038.00	0	0.168

资料来源：1) 自来水的排放因子数据来源：用水碳排放因子采用最新发布的《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2019 中附录 D，自来水的碳排放因子为 0.168kgCO₂e/t。

通过评审排放报告及访谈排放单位，核查组针对排放报告中每一个活动水平数据进行了核查，确认相关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5 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核算指南》，核查组通过审阅排放单位填写的排放报告，对所提供的数据、公式、计算结果通过重复计算、公式验证等方式，确认排放量计算公式正确、排放量的累加正确、排放量的计算可再现、排放量的计算结果正确。碳排放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6 排放单位排放量汇总

年度	化石燃料燃 烧 CO ₂ 排放 (tCO ₂ e)	净购入电力热力隐 含排放量 (tCO ₂ e)	其他显著存 在的排放源 (tCO ₂ e)	企业温室气 体总排放量 (tCO ₂ e)	企业二氧 化碳总排放量 (tCO ₂)
2019	939.04	18550.73	36.46	19526.23	19526.23

3.6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文件和记录以及访谈相关人员，对以下内容进行了核查：

- 1) 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指定了专门的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 2) 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制定了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台账记录，并与实际情况一致;
- 3) 核查组确认 排放单位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 4) 核查组确认排放单位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执行。

3.7 其他核查发现

无

核算期 内主要原 料及产 品品种 及数量 (t/a)	主要原 料及产 品品种 &数 量 (t/a)	基 准 数 量 (t/a)	实 际 排 放 量 (t/a)	实 际 排 放 量 (t/a)
2011	2011	2011	2011	2011

四、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核查组对重点排放单位填报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全部内容进行了核查。通过核查，核查组认为：

- 1) 核查组确认所有不符合已全部关闭；
- 2) 排放单位的核算与报告均符合《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 3) 企业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完整、可靠；
- 4) 经核查的 CO₂ 的排放量与排放单位填报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一致。

4.2 年度排放量及异常波动声明

4.2.1 年度排放量的声明

经核查的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的一致。具体数值如下：

表 4.1 经核查的排放量

年度	化石燃料燃 烧 CO ₂ 排放 (tCO ₂ e)	净购入电力热力隐 含排放量 (tCO ₂ e)	其他显著存 在的排放源 (tCO ₂ e)	企业温室气 体总排放量 (tCO ₂ e)	企业二氧 化碳总排放量 (tCO ₂)
2019	939.04	18550.73	36.46	19526.23	19526.23

4.2.2 年度排放量的异常波动

受核查方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无异常波动。

五、附件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项描述	受核查方原因分析	受核查方采取的纠正措施	核查结论
NC1	电力使用台账数据缺漏	数据不完整	已补充	已符合
NC2	用水台账数据缺漏	数据不完整	已补充	已符合
NC3				

附件 2：对今后核算与报告活动的建议

- 1) 各数据及清单应分类整理；
- 2) 出具的各单据或报告应有负责人签字；
- 3) 企业应安排专人负责核算的对接活动。

附件 3：支持性文件清单

1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2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
3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2019 年）
4	用能统计台账

附件4：核查机构资质

索引号：350000-3903-05031

目录类型：正文类

发布机关：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机构：省发改委

发布文号：闽发改〔2015〕795号

生成日期：2016-12-04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福建省2015年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征选结果的通知

时间：2015-12-08 来源：省发改委字体设置 大 中 小 点击：2195 次

闽发改区域〔2015〕795号

各设区市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碳排放第三方核查工作，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选2015年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的通知》（闽发改区域〔2015〕370号）要求，我委组织开展了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征选工作。经公开征集、单位申报、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选定碳排放节能量监察（监测）中心、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福建省煤炭工业科学研究所、福建省建研工程勘测有限公司、厦门巷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立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泉州中智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中创碳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超越联创环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市丰融源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初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我省2015年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现予公布。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函件-16
- 项目变更通知书-2015-05-12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师范大学至连江长乐空港快线（综合类）项目建议书征求意见稿的复函-2015-10-10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州前横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及转运设计直接委托上海市深证工程轨道交通设计院的复函-2016-05-09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安市粮食储备库二期工程（替代项目）总投资计划的复函-2016-05-06

[网站建设建议](#) [收藏](#) [打印](#) [关闭](#)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Copyright © 2001-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滨北路75号 | 网站标识码：35000000027582